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華高工「智慧財產權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讓學生能夠了解智慧財產權的意義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因此藉由繪製漫畫活動激發創作靈感，進而產生活潑動人的圖畫，促使學生在觀摩之後，能夠確實的遵守智慧財產權。

貳、主題：以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為主軸，內容能闡述「禁止抄襲」、「禁止盜版」、「禁止侵權」等觀念，按照個人創作理念，搭配繪畫技巧進行自由發揮，並依據作品創作理念賦予主題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學生，分成設計組和一般組。

一、設計組：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多媒體動畫科。

二、一般組：電子科、資訊科、電機科、機械科、模具科、製圖科、消防工程科。

一般組每班至少 1 件，最多 2 件作品；設計組每班至少 3 件，最多 6 件作品。每件作者以一位為限，每人創作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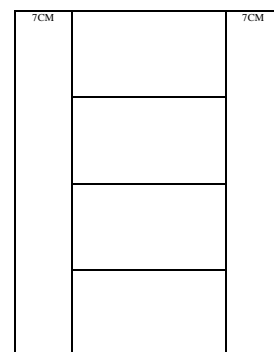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競賽方式：設計組和一般組分別計分進行競賽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四開紙張(54cm\*39cm)，須直式設計左右兩邊留 7cm 空白(如右圖所示)，以彩色手繪或電腦彩色印出皆可。

二、紙質不限。

三、作品繳交單請裝釘作品正面右上角處，表格亦可由學校網站之行政單位／教務處/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列印。



陸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於 107 年 3 月 7 日(三)前交至設備組。

柒、收件日期：107 年 3 月 12 日(一)至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止(逾時不予評分，作品亦需繳交)。

捌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、教學大樓四樓圖書室。

玖、評審日期：107 年 3 月 19 日(一)至 107 年 3 月 23 日(五)。

拾、評審老師：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科召集人及科主任、設計群教師擔任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總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符合主題(含詞意表達)佔 50 分。

二、創意理念佔 30 分。

三、設計美觀佔 20 分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成績優良前三名佳作二名；第一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、第二名小功乙次、第三名嘉獎貳次，佳作嘉獎乙次，獲獎參賽同學並各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所有參選作品經初審後公開展示評審，得獎作品得推荐投稿校內光華青刊。

二、凡參加本比賽者皆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三、所有參選作品之文字、圖像內容皆不得有不雅、粗俗、服儀怪異等造型，且漫畫人物髮式以符合本校髮式規定為原則，違反者不列入前三名，嚴重者將不列入評分。

四、作品需為三個月之內之創作成品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06-2 「智慧財產權四格漫畫比賽」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
導師				

註：報名表於 107 年 3 月 7 日(三)前交至設備組。

-----沿線剪下-----

## 106-2 「智慧財產權四格漫畫比賽」作品繳交單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
主題名稱				
創作理念				

- 註：1、作品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前完成繳交(逾時不與評分，作品亦需繳交)。  
 2、作品繳交單請用訂書針裝釘於作品正面右上角處。

裝訂